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2/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1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移轉及轉歸下列銀行的業務、現有財產及法律責任予寶生銀行有限公司(下稱“寶生”)而訂定條文 ——

- (a)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 (b) 廣東省銀行、新華銀行、中南銀行、金城銀行、國華商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及鹽業銀行(統稱“各內地成立銀行”)的香港分行；
- (c) 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下稱“僑商”)；
- (d) 廣東省銀行及新華銀行的深圳分行(下稱“兩間深圳分行”)，但只限於受香港法律管限或其移轉是受香港法律管限的業務、財產及法律責任。

2. 就中國銀行或其代名人在下列銀行或公司持有的股份移轉至寶生而訂定條文 ——

- (a)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下稱“南商”)；
- (b)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下稱“集友”)；
- (c)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中銀信用卡公司”)。

3. 就寶生的名稱更改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以及就財政司司長在其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的情況下，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行使他的權力，使中銀(香港)取代中國銀行成為發鈔銀行而訂定條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 沒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首讀日期

5. 2001年6月13日。

## 意見

###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6. 此私人條例草案由李國寶議員提出。根據條例草案的弁言，為更妥善經營中銀集團的業務，宜將上文第1段提到的該等銀行(統稱“各合併銀行”)的業務合併。考慮到合約關係及其他法律關係對業務的影響程度，亦宜訂定條文以利便該項合併，使該等業務及其連續性不受干擾。為更妥善經營中銀集團的業務，宜把第2段提述的股份移轉，亦宜訂定條文以利便該等移轉。

7. 主席已裁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條例草案涉及有關管制銀行、以法團利潤抵銷虧損及租務管制的政策。這些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行政長官在2001年5月26日的信件中同意把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54(1)條的規定，在立法會於2001年6月13日考慮二讀該條例草案前，財經事務局局長已示明該書面同意。

### 金融管理專員對擬議合併計劃的支持

8. 政府當局已表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併建議應有助提高各有關銀行的成本效益，以及加強其內部監控。金融管理專員亦信納，合併建議不會損害各合併銀行存戶的利益。政府當局於2001年6月12日的來信載於**附件A**。

### 指定時間

9. 上文第1至3段所述的轉歸業務、移轉股份、更改名稱及授權發行銀行紙幣等事宜，均會在指定時間生效。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寶生須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某一個日期及該日期當日將要成為指定時間的某一個時間，而該項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10. 在指定時間，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a)中銀(香港)會繼承各合併銀行的分行，猶如其與有關合併銀行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以及(b)中銀(香港)會成為所有先前由中國銀行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公司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任何合併銀行訂立

的所有現有文書，包括授予抵押權益或包括抵押權益的文件，自指定時間起，猶如是當事一方為中銀(香港)，而非該合併銀行的情況而解釋和具有效力。

#### 各合併銀行在指定時間之後的地位

11. 中國銀行及各內地成立銀行是根據全國性法律而成立的企業及公司。它們已獲發給銀行牌照，可透過其分行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在指定時間之後，中國銀行及各內地成立銀行的香港分行將會成為中銀(香港)的本地分行。

12. 中國銀行的律師高偉紳律師行(下稱“律師”)表示：

- (a) 在條例草案制定後但於指定時間之前，寶生將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44條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及取得批准，以設立或維持經營本地分行；
- (b) 中國銀行及各內地成立銀行將會要求金融管理專員按照《銀行業條例》第V部撤銷它們的銀行牌照。

13. 僑商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據律師表示，金融管理專員於2001年5月24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9條，批准僑商作出安排或訂立協議，以出售或處置其全部銀行業務。在指定時間之後，僑商會以有限公司的形式繼續存在，但其名稱會作出更改，以確保遵守《銀行業條例》第97條有關使用“銀行”名稱的限制。僑商將會要求金融管理專員按照《銀行業條例》第V部撤銷其銀行牌照。

14. 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在指定時間之後，他們會成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據律師表示，寶生擬在指定時間之前，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0條，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及取得同意通知書，以示對於中銀(香港)身為南商及集友的股東控權人一事，並無反對。

15. 據律師表示，在指定時間之後，廣東省銀行及新華銀行的深圳分行將會成為中銀(香港)的分行。兩間深圳分行所使用並受香港法律管限的文件的類別，載列在律師於2001年6月5日的來信的附表內(見**附件B**)。據律師表示，簽署這些文件的人士未必是香港居民。就此方面，律師已確認，實際的通知書將會在條例草案制定後發給其所有客戶(包括簽署這些文件的人士但並非在香港居住的客戶)。

#### 發行法定貨幣紙幣

16. 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如財政司司長(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藉書面通知而授權中銀(香港)發行銀行紙幣，以及藉憲報公告而對《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的附表作出修訂，則中國銀行自指定時間起即不再是發鈔銀行，而中銀(香港)自指定時間起成為發鈔銀行。刊登於憲報的公告將會是附屬法例。

17. 條例草案第6條亦規定，所有在指定時間之前由中國銀行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須當作由中銀(香港)發行，中銀(香港)有法律責任在持有人在中銀(香港)的香港辦事處要求付款的情況下付款予該人。在財政司司長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3條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中銀(香港)有權(a)以中國銀行的名義印製、儲存、分發及發行銀行紙幣，該等紙幣所採用的設計及面額，須與在緊接指定時間之前中國銀行獲授權發行的銀行紙幣的設計及面額相同；以及(b)銷毀由它發行或當作由它發行的任何法定貨幣紙幣。所有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4條向中國銀行發出的負債證明書及所有根據該等負債證明書而欠中國銀行的債項，須移轉予中銀(香港)。

18. 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3(3)條，財政司司長不得授權銀行發行銀行紙幣，除非他信納如有關銀行獲此授權，會按照在符合他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行銀行紙幣，這些規限包括該銀行據以成立的條例或組織章程大綱的有關規定。律師已確認，在指定時間之前，寶生的組織章程大綱會作出經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修訂。

19. 條例草案其餘各部分為補充條文，內容與其他在1997年前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的現有條文相若。現把主要的例外情況特別載述於下文第20至26段。

### 課稅

20. 條例草案第10條是一項新訂條文，現行條例沒有相對應的條文。根據條例草案第10(1)條，就《稅務條例》(第112章)而言，自指定時間起，中銀(香港)須被視作猶如是各合併銀行的延續並在法律上與各合併銀行均是同一人一樣。憑藉該條文，中銀(香港)將可有資格根據《稅務條例》第19C(4)條，將各合併銀行蒙受了的虧損，以中銀(香港)的利潤抵銷。為確立中銀(香港)可毫無疑問作出上述索請，條例草案第10(2)(b)條將各合併銀行本可抵銷但並未抵銷的虧損總額，當作中銀(香港)的虧損，並可供以中銀(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抵銷。

21. 本部謹告知議員，其他條例的現有條文亦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現有條文把合併後尚存的銀行當作在法律上於所有方面與合併銀行均是同一人一樣，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合併銀行的任何利潤或虧損均須被視作合併後尚存的銀行在合併後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以來錄得的利潤或虧損。

22. 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以預計將會損失的稅收金額來評估條例草案第10條對財政的影響。然而，政府當局卻不能提供有關資料，因為該等資料會涉及稅務局局長披露各合併銀行的機密課稅資料。《稅務條例》(第112條)規定，稅務局局長在執行職責時不得作出該等披露，否則便違反該條例第4條。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3. 條例草案第8(1)條是一項前所未有的條文，因為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生效以來，未有制定任何銀行合併條例。根據條例草案該款條文，將各合併銀行的分行移轉予及轉歸寶生，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及轉歸而向寶生所作出的任何信息披露，並不屬違反任何合併銀行在緊接指定時間之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而寶生或任何合併銀行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保障資料原則。

24. 該款條文的作用是 ——

- (a) 解決有關違反銀行與其客戶，以及信貸公司與其客戶之間存在的普通法保密責任的困難；
- (b) 處理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規定的情況；
- (c) 使各有關銀行及中銀信用卡公司無需依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第3原則的規定，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25. 據律師表示，所有在香港於各合併銀行擁有帳戶的客戶均已獲發給中銀集團理財服務總條款，並正根據該等條款與有關的銀行交易。該等條款載有一項條款，授權有關合併銀行提供及透露有關客戶或有關銀行帳戶或任何服務或任何交易的資料予任何中銀集團成員。然而，該項協議會否等同訂明同意，則未能予以確定，因為訂明同意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3)條指明的若干條件。

## 酬金或收費率

26. 根據條例草案第7(2)及(3)條，在具有受信人或遺囑執行人身分的任何合併銀行所根據之而持有任何財產的現有文書、法庭命令或遺囑中，對該合併銀行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率的提述(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不會在猶如提述該合併銀行之處，以提述中銀(香港)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該等條文的原意是只准許中銀(香港)根據各有關合併銀行的標準收費率收取費用，但中銀(香港)可按照有關文書及命令的條款而更改有關收費率。同樣地，根據條例草案第8(c)條，任何合併銀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帳戶，須在指定時間移轉予中銀(香港)，規限該帳戶的條件及附帶條件與先前的相同，但該條文並不影響中銀(香港)或任何客戶更改該等條件或附帶條件的權利。

## 僱傭合約及利益

27. 條例草案第11條規定，根據各合併銀行之中任何一間的僱傭合約而受僱於該銀行的任何人，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惟該等銀行的董事、秘書及核數師則屬除外。條例草案第12條則關乎各合併銀行應予支付的公積金及酬金利益。

28. 據律師表示，中銀(香港)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人選一俟落實，有關方面便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條提出申請，要求金融管理專員給予同意。

#### 對禁止的寬免

29. 條例草案第13條的作用是把下列條文當作已被免去：

- (a) 在寶生或上文第1及2段提及的任何銀行及信貸公司或上述任何銀行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是立約的一方的合約或其他文件內，載有禁止條例草案所提述的交易，或具禁止上述交易的效力的條文；
- (b) 在上述合約或文件內，載有表明條例草案所提述的交易會引致出現違約或失責，或當作出現違約或失責的條文。

30. 條例草案此項條文的適用範圍較諸其他條例的現行條文廣泛，因為此項條文可引伸而適用於上述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是立約的一方的合約或其他文件。

#### 保留條文

31. 條例草案第20條規定，上文第1及2段提及的銀行或其附屬公司，並不因條例草案而免受任何規管上述銀行或公司的業務經營的成文法則所規限。換言之，該等銀行並不會因條例草案的通過而免受《銀行業條例》訂明其必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或同意所規限。

32. 條例草案第22條大致上依循自1997年以來制定的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的保留條文。該條文規定，條例草案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條例草案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着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 繳付印花稅

33. 律師已確認，條例草案在制定為法例後，有關方面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4(8)條，按不動產及香港證券的轉讓或歸屬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將其真確文本加蓋印花。

#### **諮詢公眾**

34.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35. 並無諮詢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 **結論**

36. 視乎議員有何意見，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連附件

黃思敏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2001年6月13日

(852)2527 1893

(852) 2861 1494

G4/16/23C

LS/B/46/00-01

**傳真函件：2877 5029(共2頁)**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黃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合併計劃，應有助提高有關銀行的成本效益並加強內部監控。合併後尚存的銀行的競爭力應會提高。這些因素有利銀行業保持穩定。

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的銀行，合併後須受金管局綜合監管。在十間進行合併的銀行中，有八間現時在內地註冊，因此毋須受金管局綜合監管。合併後，金管局對中銀集團在香港的運作的監管會更有效。

金管局亦信納，該兩項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合併計劃不會損害進行合併的銀行的存戶利益。

財經事務局局長  
(黃永康代行)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來函檔號：B1602-00006.RMD/JCXG  
本函檔號：LS/B/46/00-01  
電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9樓  
高偉紳律師行

(經辦人：Roger DENNY 先生 /  
Jonathan GRANT 先生)

**傳真及郵遞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825 8800  
頁數：共3頁

DENNY先生 / GRANT先生：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本人現就已於2001年5月25日刊登憲報的上述條例草案擬稿，致函懇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

#### 各移轉銀行的地位

1. 請澄清現時的銀行牌照是授予中國銀行(下稱“中銀”)及各內地成立銀行，抑或是授予這些銀行為經營銀行業務而在香港成立的香港分行。在指定時間之後，這些牌照會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V部被撤銷？中銀香港分行及各內地成立銀行的香港分行是否獨立的法人？在指定時間之後，這些香港分行的法律地位為何？
2. 在指定時間之後，授予僑商的銀行牌照會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V部被撤銷？有關方面是否有意讓僑商繼續以香港成立的公司存在？

#### 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

3. 金融管理專員是否已根據《銀行業條例》作出下列書面批准或同意：
  - (a) 根據第69條，批准僑商作出任何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處置其全部銀行業務；
  - (b) 根據第70條發出同意通知書，以示不反對寶生成為南洋及集友的控權人；

- (c) 根據第71條，同意若干人士可成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的行政總裁或董事；
- (d) 如在指定時間之後，中銀香港分行及各內地成立銀行的香港分行均會成為中銀(香港)的分行，則金融管理專員是否已根據第44條，批准設立及維持經營這些本地分行；及
- (e) 有否根據《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其他的批准或同意？

#### 發行法定貨幣紙幣

4. 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3(3)條，財政司司長不得授權銀行發行銀行紙幣，除非他信納如有關銀行獲此授權，會按照在符合他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行銀行紙幣，這些規限包括該銀行據以成立的條例或組織章程大綱的有關規定。寶生的組織章程大綱會否予以修訂，抑或有關方面有意在制定條例草案後，視之為中銀(香港)據以成立的條例？

#### 省行深圳分行及新華深圳分行

5. 請闡釋省行深圳分行及新華深圳分行有何類業務、財產及法律責任是受香港法律所管限，又或其移轉是受香港法律所管限。

#### 印花稅

6. 請確認條例草案在制定為法例後，有關方面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4(8)條，按不動產及香港證券的轉讓或歸屬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將其真確文本加蓋印花。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7. 根據條例草案第8(1)條，將各合併分行移轉予及轉歸寶生，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及轉歸而向寶生所作出的任何信息披露，並不屬違反任何合併銀行在緊接指定時間之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而寶生或任何合併銀行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保障資料原則。閣下可否提供其他額外資料，以助議員考慮條例草案此項條文？閣下的客戶會否獲取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抑或他們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 草擬事宜

8. 中銀及各內地成立的銀行是根據全國性法律成立的銀行。所有這些銀行有否正式的英文名？如這些銀行之中任何一間或多間只有中文名，則須否相應地在條例草案英文文本反映？

9. 請解釋為何將寶生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及寶生的與該等股本有關的權利納入“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內。

為協助內務委員會委員考慮條例草案，懇請閣下於2001年6月5日前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副本致：法律顧問  
李國寶議員, JP  
(圖文傳真號碼：2526 1909)

2001年5月30日  
m2596

LS/B/46/00-01

B1602-00006.RMD/JCXG

2001年6月5日

2826 3443 / 2825 8887

以專人及傳真方式送交：**2877 5029**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

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收件人： 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敬啟者：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你於2001年5月30日來函，謹此致謝。我們與客戶已就函件進行過討論。以下我們對你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我們並採用了你來函中的編號。條例草案賦予定義的詞語在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各移轉銀行的地位

1.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5(1)條規定：

“任何公司擬——

(a) 經營銀行業務……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認可以經營該業務。”(本行對此強調)

依據《銀行業條例》第 2(1)條，“公司”指依據《公司條例》、任何其他條例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依據上述對《銀行業條例》作出的分析，我們認為認可的是中國銀行或有關內地成立銀行整個實體，而不單只是其香港分行。

從香港法律的角度看，中國銀行和各內地成立銀行的香港分行並非分開的法律實體。跟它們各自的總行和其他分行一樣，它們是同一個法律實體的一部分。

假設每一合併分行的所有業務移轉予寶生，則該分行須停止存在。在該情況下，預期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接有關銀行的申請後，將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V 部的規定撤銷有關銀行的銀行牌照。

2. 據我們從客戶所理解，僑商擬於適時候申請撤銷其銀行牌照。預期金管局於接僑商的申請後，將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V 部的規定撤銷僑商的香港銀行牌照。

條例草案並未規定僑商解散，因此，於指定時間後，僑商將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的身分繼續存在。擬於指定時間後，僑商所持有的主要財為其就其業務移轉予寶生所收取以作為代價的股份，雖然僑商亦可持有若干其他資和法律責任（例如只能在交易對手同意下方可移轉並且尚未得該同意的非香港財和法律責任），並且持有該等資和法律責任不構成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我們知悉金管局很可能要求僑商於指定時間更改名稱，使名稱不再包括“銀行”字眼，以確保僑商不違反《銀行業條例》第 97 條。我們的客戶並不反對僑商這樣做。我們的客戶預期僑商將於指定時間後某日自願清盤。然而，在階段指出進行自願清盤的確實時間言之尚早。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3. 按你來函中的編號，確認我們的客戶的立場或意向如下：

- (a) 於 2001 年 5 月 24 日，金管局依據《銀行業條例》第 69 條批准僑商作出安排或訂立協議，以出售或處置其全部銀行業務。

- (b) 寶生擬依據《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向金管局申請同意通知書，通知對於寶生成為南商和集友的大股東控權人一事，並無反對。依據該條，此項申請須於指定時間前作出，而同意通知書亦須於指定時間前 得。
- (c) 就於指定時間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銀”)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人選作出最終決定後，將依據《銀行業條例》第 71 條向金管局申請 得其同意，該項同意必須於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 委任前得。
- (d) 我們的客戶尚未依據第 44 條向金管局申請批准合併銀行本地分行於指定時間成為香港中銀本地分行。我們的客戶擬於指定時間前作出此項申請並 得金管局的批准。
- (e) 就條例草案所涵蓋的事項，金管局並未依據《銀行業條例》給予其他批准或同意。我們的客戶正與金管局緊密合作，以確保於合適時候作出全部有關申請及 得批准。

#### 發行法定貨幣紙幣

- 4. 擬修訂寶生的組織大綱的宗旨條款，使寶生的宗旨其中包括發行法定貨幣紙幣。該組織大綱的修訂需經金管局及財政司司長審核及批准。制定後，條例草案不擬視作香港中銀成立所依據的條例。

#### 省行深圳分行和新華深圳分行

- 5. 省行和新華已向我們提供有關其深圳分行使用並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各種文件的資料。本函件附表 1 是省行深圳分行目前使用的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各種文件的名單。本函件附表 2 是新華深圳分行目前使用的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各種文件的名單。

#### 印花稅

- 6. 我們確定制定為條例的條例草案的真確文本將就《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4(8)條規定不動 和香港證券轉讓和歸屬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加蓋印花。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7. 條例草案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生效以來首個提交立法會的銀行合併私人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8(1)條處理該等資料私隱事項。該條以被納入多項英國銀行合併私人法令，以處理資

料保障法令（例如 Citibank International Act 1993、the Lloyds TSB Act 1998 和 the Alliance & Leicester plc (Group Reorganisation) Act 2000）引起的問題的條文為依據。

第 8(1)條已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審核。私隱專員就第 8(1)條所提出的意見已全部納入條例草案。

下列兩個為第 8(1)條的目的：

- (a) 規定私隱專員可就香港中銀行使於指定時間前其可就一間合併銀行行使的任何權力（因此，舉例說，私隱專員可就一間合併銀行於指定時間前違反個人私隱條例向香港中銀送達執行通知）；及
- (b) 規定於指定時間將個人資料由一間合併銀行移轉至香港中銀不會引致違反任何保密責任或觸犯私隱條例。

你問合併銀行是否將會或已經得資料事人的訂明同意。如因合併而需得訂明同意，我們會感到意外。你應該知道，這裡適用的個人私隱條例條文是私隱條例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3 原則。該原則規定：

“如無有關的資料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合併銀行就其持有個人資料的兩大類資料事人為客戶和僱員。身為客戶的資料事人的個人資料於指定時間後將大致上繼續用於相同目的（即提供銀行服務），與於指定時間前的使用目的一樣。同樣地，身為僱員的資料事人的個人資料於指定時間後將大致上繼續用於相同目的（即人力資源管理目的），與於指定時間前的使用目的一樣。

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不能確定是否必須得訂明同意。但在很多此類情況下，資料事人其實已給予其訂明同意。例如，客戶已同意中銀集團理財服務總條款。該條款第 10.2 條規定：

“[有關合併銀行] 被授權並具酌情權，提供及透露有關客戶或有關銀行帳戶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服務或據此作出的任何交易的資料（無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作出）予 ... (ii)任何中銀集團成員 ...”

第 8(1)條擬處理不能確定是否必須 得訂明同意及該訂明同意是否於合併指定時間 得的情況。

#### 草擬事項

8. 中國銀行和內地成立銀行依據中國法律沒有正式英文名稱。但是，它們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在金管局登記了英文名稱。條例草案英文版本內正是使用該等英文名稱。在提交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條例草案草擬稿中，我們將該等銀行的中文名稱放在其英文名稱旁邊。但法律草擬專員在其依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2)條規則證明的條例草案的英文版本內並未包括該等中文名稱。我們只能假設在條例草案英文版本內加入中文名稱不符合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
9. 寶生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及與該等股本有關的權利納入“除外財 及法律責任”的定義，是因為各移轉銀行將就移轉其有關合併分行收取代價。此代價可包括寶生股份。如情況如此，而此寶生的股本不指定為“除外財 及法律責任”，則條例草案制定後，第 5 條可能會被實施，以使發行予該移轉銀行的寶生股份移轉回予寶生，引致一個法人團體作為其控股公司的成員，而違反《公司條例》第 28A(1)條。

我希望上述答案能解答你的提問。如你需要進一步資料，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此致

高偉紳律師行

抄送：李國寶博士，太平紳士（傳真：2526 1909）  
曾筱英，中國銀行（傳真：2230 2563）



附表 1

省行深圳分行目前使用的受  
香港法律管限的各種文件

擔保契據  
存款押記  
貸款償還承諾書

附表 2

新華深圳分行目前使用的受  
香港法律管限的各種文件

存款押記及抵銷契據  
貸款償還承諾書  
彌償契據 — 存款抵押及抵銷契據  
直接付款授權書  
擔保書  
擔保契據  
質押協議  
客戶協議  
一般押貨預支書  
彌償書或擔保書之要求書